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6月份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案号	案件类别	办案单位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时间
南市监处字[2020]219号	工商案件	仑苍市监所	陈荣平涉嫌无照从事钉口罩耳线加工经营活动	无照经营	陈荣平		南安市仑苍镇蔡西东路222号	陈荣平未登记注册，私自加工钉口罩耳线，其行为违反了《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元，并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5000元。	2020/06/4
南市监处字[2020]220号	质监案件	溪美市场监督所	泉州市恒美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案	产品质量	泉州市恒美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陈志敏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办事处贵峰工业区	当事人生产的消防水枪和消防接口经抽样检验，结论均为不合格，当事人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1、没收消防水枪234支和消防接口234副； 2、对当事人处以罚款5280元。	2020/6/5
南市监处字[2020]221号	质监案件	溪美市场监督所	泉州市广泉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案	产品质量	泉州市广泉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王振哲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贵峰村	当事人生产的消防水枪和消防接口经抽样检验，结论均为不合格，当事人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1、没收消防水枪234支和消防接口234副； 2、对当事人处以罚款7680元。	2020/6/5
南市监处字[2020]222号	质监案件	仑苍市监所	南安市仑苍林文林卤鹅店涉嫌使用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电子计价秤案	计量	南安市仑苍林文林卤鹅店	林文林	南安市仑苍镇南北大道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罚款800元	2020/6/5

南市监处字[2020]223号	食品案件	仑苍市监所	南安市仑苍庆从干货店涉嫌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购进食盐案	产品质量	南安市仑苍庆从干货店	吴丽萍	南安市仑苍镇仑苍街532号	南安市仑苍庆从干货店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购进食盐，涉嫌违反《食盐专营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1. 没收扣押的“精选自然盐”250包(350g/包)、“福建原盐”234包(350g/包) 2. 罚款人民币1800元。	2020/6/5
南市监处字[2020]224号	工商案件	洪濑市监所	齐志华涉嫌从事无照经营口罩鼻梁条加工案	无照经营	齐志华		洪濑镇西林村美生215号	齐志华未取得营业执照经营口罩鼻梁条加工，其行为涉嫌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	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以罚款人民币1000元。	2020/6/8
南市监处字[2020]225号	食品案件	水头市监所	南安市水头镇品华居蛋糕店涉嫌加工销售不合格食品案	食品安全	南安市水头镇品华居蛋糕店	吴婷婷	南安市水头镇鑫顺街79-81号	当事人加工销售不合格食品，属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行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人民币292元，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50000元	2020/6/9
南市监处字[2020]226号	质监案件	执法大队	泉州市中一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消防产品案	产品质量	泉州市中一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李美珠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柳城桑林村桑埔111号	当事人生产的直流水枪(规格型号: QZ3.5/7.5, 生产日期: 2019-03-23)经抽样检验, 所检项目中耐水压强度不符合GB 8181-2005标准要求, 判该批商品不合格。当事人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消防产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200元; 2、处以罚款人民币4200元。	2020/6/9

南市监处 字 [2020]22 7号	药品案件	执法大队	关于南安市梅山洪明峰口腔诊所涉嫌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案	医疗器械	南安市梅山洪明峰口腔诊所	经营者: 洪明峰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梅山镇光前南街693-695号	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未严格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其行为涉嫌我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对当事人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行为, 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1、没收在扣的[The mouth cavity mould slice (SPLINT), Thickness (mm) 1.5,Pcs/bag 15]产品共计叁包; 2、处以罚款20000元。对当事人未严格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 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警告。	2020/6/9
南市监处 字 [2020]22 8号	药品案件	执法大队	关于南安洪濑黄冬梅口腔诊所涉嫌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案	医疗器械	南安洪濑黄冬梅口腔诊所	经营者: 黄冬梅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江滨东路98号二楼205-207室	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未严格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其行为涉嫌我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对当事人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行为, 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如1、没收在扣的“DENTAL NEEDLES”产品共计	2020/6/9

<p>南市监处 字 [2020]22 9号</p>	<p>食品案件</p>	<p>金淘市监 所</p>	<p>关于南安金淘林素梅便利店涉嫌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购进食盐和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案</p>	<p>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个人购进食盐、标签违法</p>	<p>南安金淘林素梅便利店</p>	<p>林素梅</p>	<p>南安市金淘镇后坑埔街73号</p>	<p>当事人于2020年5月份向一名上门推销的业务员购进“军花”牌加碘精制海盐4箱（每箱50包，每包350克，进价0.7元/包、售价1元/包）及用白色塑料袋简易包装无任何标签标识的散盐15包（每包1公斤，进价1.4元/包，售价2元/包），当事人无法提供供货商营业执照及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等许可资质和相关购货票据。截止被查获时止，已售出加碘精制海盐36包、散盐5包。其行为违反了《食盐专营办法》第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和第六十八条的规定。</p>	<p>《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p>	<p>一、对当事人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个人（或单位）购进食盐的违法行为，依法没收涉案的“军花”牌加碘精制海盐壹佰陆拾肆包，并处罚款人民币400元；二、对当事人购进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警告；三、对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法没收涉案的散盐拾包（拾公斤），没收违法所得3元，并处罚款5000元</p>	<p>2020/6/11</p>
---------------------------------------	-------------	-------------------	---	--------------------------------	-------------------	------------	----------------------	--	---	---	------------------

<p>南市监处 字 [2020]23 0号</p>	<p>食品案件</p>	<p>金淘市监 所</p>	<p>关于南安市金淘供销社后坑综合商场涉嫌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案</p>	<p>标签违法</p>	<p>南安市金淘供销社后坑综合商场</p>	<p>林培珍</p>	<p>南安市金淘镇后坑埔</p>	<p>当事人于2020年5月27日在未对购进的食品进行供货商资质及相关证明文件的查验的情况下，从一名上门推销人员手中以4元/盒的价格购进盐露豆干20盒，以5元/盒的价格放置于店内货架上销售。该盐露豆干为塑料盒简易包装，每盒伍块装，在包装盒上贴有红色食品标签，内容为“清清豆干坊 金淘盐露豆干 配方：大豆、水、盐露 纯手工制作天然绿色食品 订购热线：13860730278 13959847123”。以销售价格计算，上述盐露豆干货值金额100元。截至被查获时止，共销售9盒，扣除进价，获利9元。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p>	<p>一、对当事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未对购进的食品进行供货商资质及相关证明文件查验的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法没收涉案的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盐露豆干11盒，没收违法所得9元，并处罚款5000元。</p>	<p>2020/6/11</p>
---------------------------------------	-------------	-------------------	---	-------------	-----------------------	------------	------------------	---	--	--	------------------

南市监处字[2020]231号	药品案件	执法大队	南安市国信大药房有限公司官桥分店涉嫌直接接触药品人员未办理健康检查证明及未明码标价销售中药材案	药品违法	南安市国信大药房有限公司官桥分店	主要负责人：李婷	南安市官桥镇金庄街140-144号	一、当事人直接接触药品的人员未取得健康检查证明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二、当事人中药经营区域内部分中药材未实行明码标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一、当事人直接接触药品的人员未取得健康检查证明：1、责令改正；2、给予警告；3、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元）；二、当事人中药经营区域内部分中药材未实行明码标价：1、责令改正；2、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2500元）。	2020/6/11
南市监处字[2020]232号	工商案件	康美市监所	李进加涉嫌无照从事针织加工经营活动案	无照	李进加		福建省南安市康美镇青山村东坂77号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	1、没收违法所得1000元； 2、对当事人处以罚款2000元	2020/6/11

<p>南市监处 字 [2020]23 3号</p>	<p>工商案件</p>	<p>梅山市监 所</p>	<p>福建南安市杰宝纸业有限公司涉嫌发布含有涉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治疗、治愈、偏方”等内容的违法广告案</p>	<p>虚假广告</p>	<p>福建南安市杰宝纸业有限公司</p>	<p>傅子良</p>	<p>福建省南安市梅山镇新兰工业区</p>	<p>经查，2020年3月25日，当事人委托梅山镇私人广告经营户在淘宝网设计网页页面（未签订制作设计合同、没有制作发票）。制作设计费用400元（微信支付）。广告发布的时间是2020年3月25日。当事人在淘宝网网页页面上有CCTV13（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图片，图片上面写有：国家卫健委专家：新型冠状病毒怕酒精不耐高温怕酒精，李兰娟院士，武汉新型冠状病毒并不可怕！记者：医用酒精在棉片上面进行消毒，擦拭手机和双手，这个有用吗？李兰娟院士：75%的酒精是能够杀灭这个病毒的，所以大家如果去买这些东西，在日常经常接触的地方，想要定期去消毒一下，都是可以的。图片下面写有：共抗疫情+（红十字），根据传染病专家李兰娟院士表明75%的酒精能够能够灭活病毒：本报道来源：杭州日</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p>	<p>1、责令当事人停止含有涉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治疗、治愈、偏方”等内容的违法广告，并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2、罚款人民币400元。（广告费用400×1倍）</p>	<p>2020/6/1 1</p>
---------------------------------------	-------------	-------------------	---	-------------	----------------------	------------	-----------------------	---	------------------------------------	--	-----------------------

南市监处字[2020]234号	质监案件	执法大队	关于南安市崎莲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案	质量不合格	南安市崎莲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黄美容	南安市溪美贵峰村工业路52号蔡68号	当事人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接口KD65的行为（不合格项为：密封性能和水压性能），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一）项的规定	《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1、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销售消防接口KD65。 2、没收当事人的违法所得700元。 3、对当事人处以罚款15000元。	2020/6/12
南市监处字[2020]235号	质监案件	英都市监所	福建力盾实业有限公司涉嫌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阀门产品案	抽检不合格	福建力盾实业有限公司	吴添元	福建省南安市英都镇阀门基地恒阪大道18号	福建力盾实业有限公司，生产不合格产品行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第十二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应予处罚，立案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1、处以罚款人民币940元整；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52.4元整； 3、责令停止生产、销售上述产品。	2020/6/12
南市监处字[2020]236号	食品案件	九都所	南安市九都镇营珠烟酒店涉嫌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购进食盐案	食盐案件	南安市九都镇营珠烟酒店	郑志源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九都镇金圭村103号	当事人违反了《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第696号）第十六条之规定，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购进食盐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第696号）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1、没收在扣的食盐（详见财物清单（第5-2号））； 2、罚款人民币700元。	2020/06/12
南市监处字[2020]237号	质监案件	九都所	蓝猫（福建）鞋服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强制标准的童鞋案	产品质量	蓝猫（福建）鞋服有限公司	傅维锦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九都镇新东工业区	当事人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国家强制标准休闲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1、没收涉案休闲鞋59双； 2、罚款6825元。	2020/06/12

南市监处字[2020]238号	工商案件	九都所	陈秋玲涉嫌无照从事印花加工经营活动案	无照经营	陈秋玲		福建省南安市九都镇金圭村内厝28号	无照从事印花加工经营活动，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	1、罚款人民币2000元。	2020/06/15
南市监处字[2020]239号	质监案件	执法大队	关于南安市福东水表厂涉嫌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水表产品案	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水表产品	南安市福东水表厂	洪东发	英都镇霞溪工业区	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软水表产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1、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旋翼式冷水水表产品（规格型号：Q3=2.5m ³ /h Q3/Q1=80 LXS-15E）； 2、没收旋翼式冷水水表产品（规格型号：Q3=2.5m ³ /h Q3/Q1=80 LXS-15E）产品、生产日期/批号：2019-04）206台； 3、处以罚款95040元。	2020/6/16
南市监处字[2020]240号	质监案件	执法大队	泉州立帮顺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日常防护口罩案	产品质量	泉州立帮顺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陈双颜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成竹村碧柱288号	当事人生产的日常防护口罩不符合其标注的执行标准GB/T32610-2016，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1、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生产不合格日常防护口罩；2、没收涉案日常防护口罩共计15450个；3、对当事人处以罚款32550元。	2020/6/16

南市监处字[2020]241号	质监案件	仑苍市监所	泉州市八鸽卫浴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国家标准的产品案	产品质量	泉州市八鸽卫浴有限公司	刘林升	南安市仑苍镇水暖城高新科技园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1. 没收违法所得48元; 2. 罚款3984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4032元。	2020/6/17
南市监处字[2020]242号	质监案件	仑苍市监所	福建泉州市莉波康卫浴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国家标准的产品案	产品质量	福建泉州市莉波康卫浴有限公司	王贵堂	南安市仑苍镇联盟村宝成路2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1. 没收违法所得23元; 2. 罚款1350元。	2020/6/17
南市监处字[2020]243号	质监案件	仑苍市监所	南安九溢卫浴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国家标准的产品案	产品质量	南安九溢卫浴有限公司	周江龙	南安市仑苍镇大泳路26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1. 没收违法所得184.32元; 2. 罚款3755.68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3940元。	2020/6/17
南市监处字[2020]244号	质监案件	仑苍市监所	福建金鹭星水暖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国家标准的产品案	产品质量	福建金鹭星水暖有限公司	吴明筑	南安市仑苍镇高新技术园南路25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6元; 2. 罚款人民币1248元(货值金额三倍)。 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1264元。	2020/6/17
南市监处字[2020]245号	质监案件	仑苍市监所	南安市路风卫浴发展有限公司涉嫌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案	产品质量	南安市路风卫浴发展有限公司	苏庆泉	南安市仑苍镇大泳村高新技术园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1. 没收扣押的46件花洒和违法所得148元; 2. 罚款人民币3850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3998元。	2020/6/17

南市监处字[2020]246号	质监案件	仑苍市监所	南安市明月星卫浴有限公司涉嫌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案	产品质量	南安市明月星卫浴有限公司	周燕玲	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蔡西工业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1. 没收违法所得80元； 2. 罚款1800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1880元。	2020/6/17
南市监处字[2020]247号	质监案件	仑苍市监所	福建飞亚思厨卫科技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国家标准的产品案	产品质量	福建飞亚思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吴娟娟	南安市仑苍镇高新技术园西路18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1. 没收扣押的13套“转动单孔”、38件“单柄双控洗面器水嘴”和违法所得155元； 2. 罚款11298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11453元。	2020/6/17
南市监处字[2020]248号	食品案件	石井市监所	南安市石井镇桂芳烟杂店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个人购进食盐案	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个人购进食盐	南安市石井镇桂芳烟杂店	陈建宁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苏内村菜铺边81号	当事人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个人购进食盐的行为违反了《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第696号)第十六条“食盐零售单位应当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之规定, 应予以处罚, 立案调查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第696号)第二十八条第二项和《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七)项的规定	1、没收在扣的“准盐牌精制食用盐”4箱(规格: 350gX60包)又37包; 2、罚款人民币1125元。	2020/6/18
南市监处字[2020]249号	质监案件	石井市监所	南安市石井达标石材厂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起重机械案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起重机械	南安市石井达标石材厂	杨春园	南安市石井镇联丰村3组	当事人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起重机械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之规定, 应予以处罚, 立案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和《泉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35050068-CF-337违法程度一级的规定	罚款人民币30000元整	2020/6/18

<p>南市监处字[2020]250号</p>	<p>质监案件</p>	<p>石井市监所</p>	<p>南安市石井亿丰石材厂使用未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起重机械案</p>	<p>使用未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起重机械</p>	<p>南安市石井亿丰石材厂</p>	<p>戴赐来</p>	<p>南安县石井镇联丰村5组</p>	<p>当事人使用未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起重机械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之规定，应予处罚，立案调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和《泉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35050068-CF-336违法程度一级的规定</p>	<p>罚款人民币10000元整</p>	<p>2020/6/18</p>
<p>南市监处字[2020]251号</p>	<p>食品案件</p>	<p>柳城市监所</p>	<p>关于沃尔玛（福建）商业零售有限公司南安成功街分店涉嫌经营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案</p>	<p>食品安全</p>	<p>沃尔玛（福建）商业零售有限公司南安成功街分店</p>	<p>郑锋</p>	<p>南安市柳城街道成功街1309号</p>	<p>沃尔玛（福建）商业零售有限公司南安成功街分店当事人经营的多宝鱼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购进的食品未查验相关食品的合格证明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应予处罚，立案调查。</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p>	<p>一、对当事人经营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多宝鱼的违法行为，本局拟责令你单位改正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41.24元； 2、罚款50000元。 二、对当事人购进食品时未查验相关合格证明，责令当事人改正购进食品时未查验相关合格证明的违法行为，并作出警告处罚。</p>	<p>2020/6/18</p>

南市监处字[2020]252号	质监案件	南安市霞美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泉州金岩气体有限公司涉嫌使用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案	质监案件	泉州金岩气体有限公司	吴育红	南安市霞美镇埔当村	当事人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二)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罚款	2020/6/19
南市监处字[2020]253号	药品案件	执法大队	关于南安市洪濑镇溪霞村第二卫生室直接接触药品人员未办理健康检查证明及未明码标价销售药品案	药品案件	关于南安市洪濑镇溪霞村第二卫生室	经营者:苏明芬	南安市洪濑镇溪霞村	直接接触药品人员未办理健康检查证明及未明码标价销售药品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十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对当事人直接接触药品人员未办理健康检查证明的行为,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1、给予警告;2、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对当事人未明码标价销售药品的行为,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2500元)。	2020/6/19
南市监处字[2020]254号	工商案件	省新市监所	尤金炎无照从事熔喷布生产经营案	无照经营	尤金炎		南安市省新镇丹清村下山美38号	2020年4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丹清村下山美38号的无名熔喷布生产作坊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当事人无法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材料。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	1、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 2、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5000元。	2020/6/19

南市监处字[2020]255号	食品案件	仑苍市监所	南安市仑苍优鲜购便利店涉嫌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案	无证经营	南安市仑苍优鲜购便利店	黄少波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园美村199号	当事人无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应予以处罚，立案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1、没收违法所得1200元； 2、罚款50000元。	2020/6/22
南市监处字[2020]256号	质监案件	仑苍市监所	南安市九品王卫浴洁具厂涉嫌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国家标准的产品案	产品质量	南安市九品王卫浴洁具厂	王永连	南安市仑苍镇仑苍村衙内3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1. 没收违法所得50元； 2. 罚款1500。 以上罚没款共计1550元。	2020/6/23
南市监处字[2020]257号	质监案件	仑苍市监所	福建乐谷卫浴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合格产品案	产品质量	福建乐谷卫浴有限公司	阮桂梅	南安市仑苍镇大泳村高新技术园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1. 没收扣押的42件“淋浴用花洒”、92只“快开龙头”和违法所得16元； 2. 罚款6156。 以上罚没款共计6172元。	2020/6/23
南市监处字[2020]258号	药品案件	东田市监所	南安市四方药业有限公司南安东田分店经营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案	经营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	南安市四方药业有限公司南安东田分店	陈丽卿	南安市东田镇东田村12组89号	当事人经营未依法注册的“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应予以处罚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1. 没收违法所得220元； 2. 没收涉案口罩56个（扣押76个，其中寄往河南飘安集团有限公司鉴定的20个未退回，没收剩余的56个）； 3. 并处罚款55000。	2020/6/23

南市监处字[2020]259号	质监案件	执法大队	侯宏明涉嫌无照从事口罩加工及冒用他人厂名厂址案	产品质量	侯宏明		福建省南安市梅山镇明新村33号	无照从事口罩加工，其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规定；冒用他人厂名厂址，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条的规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1、处以罚款7000元；2、没收涉案一次性防护口罩（非医用）共计8750个；3、对当事人处以罚款2406.25元。	2020/6/24
南市监处字[2020]260号	食品案件	洪濑市监所	关于福建南安市福人颐食品有限公司涉嫌食品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案	食品安全	福建南安市福人颐食品有限公司	张溪水	南安市洪濑镇溪霞村	当事人生产经营福人颐牌及闽溪牌等14款系列产品，该标签标注的“执行标准：Q/NFRY007S-2011”“标准：Q/NFRY007S”已过期失效，不符合《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有的标签“类型：酱腌菜”“净含量：1000g”及配料表中的“盐”“核苷酸二钠”标示不规范；不符合GB7718-2011《食品安全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标准要求。	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一、没收标签12848张；二、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人民币732元；三、对当事人处罚款人民币6000元。	2020/6/28
南市监处字[2020]261号	食品案件	洪濑市监所	关于福建泉州市华品实业有限公司涉嫌食品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案	食品安全	福建泉州市华品实业有限公司	黄佳土	南安市洪濑东溪工业区	当事人生产经营的“华品”牌“炸猪排调料”产品，该“炸猪排调料”营养成分表中的项目：能量，每100克（g）：1300千焦（kJ），NRV%：15%，数值标示错误。至案发时止，当事人已生产销售“炸猪排调料”3132包，货值金额3445.20元，利润313.20元（已召回713包）。	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一、没收“炸猪排调料”标签28000个；二、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人民币241.90元；三、对当事人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	2020/6/28

南市监处字 [2020]26 2号	工商案件	水头市监所	关于福建省南安市明春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涉嫌发布虚假广告案	虚假广告	福建省南安市明春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熊明春	南安市水头镇海联创业园	当事人在公司网站上宣称其“销售遥遥领先同行业”而无法提供相关证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之规定，立案调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	罚款人民币5000元。	2020/6/29
南市监处字 [2020]26 3号	药品案件	执法大队	关于南安市官桥镇篮桥社区居委会卫生所涉嫌直接接触药品人员未办理健康检查证明及未明码标价销售药品案	药品案件	关于南安市官桥镇篮桥社区居委会卫生所	主要负责人：郭跃进	南安市官桥镇福官中路34-36号	直接接触药品人员未办理健康检查证明及未明码标价销售药品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十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对当事人直接接触药品人员未办理健康检查证明的行为，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1、给予警告；2、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对当事人未明码标价销售药品的行为，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2500元）。	2020/6/29